

恩平市2020年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表

(共31项)

事项	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一、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1	全市低保标准不低于900元/人/月，年内实现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低保标准的75%，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低保标准的50%，且不低于省定标准。	根据江门的文件将我市低保标准提高至不低于900元/人/月，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低保标准的75%，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低保标准的50%的提标工作。	民政局 财政局	6月底	已完成。已经完成提标工作，并于5月份对2020年提标部份进行补发。全市现有低保对象3201户6898人，1-12月份，已发放低保资金4527.54万元。
			完成所有低保对象提额部分补发工作。		8月底	
	▲2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根据江门的文件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民政局 财政局	6月底	已完成。已经完成提标工作，并于5月对2020年调增部份进行补发。全市现有特困供养人员1449人，1-12月份，已发放资金2517.91万元。
			完成所有特困人员提额部分补发工作。		8月底	
	▲3	2020年底前实现孤儿集中供养每人每月2200元、分散供养每人每月1800元标准。	完成集中供养孤儿按每人每月2200元的标准发放及补发工作。	民政局 财政局 各镇（街）	3月底	已完成。全市集中供养孤儿标准已按每人每月2200元执行，分散供养孤儿补贴暂按每人每月1800元的标准执行。
			完成分散供养孤儿按每人每月1800元的标准发放及补发工作。		8月底	

事项	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一、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4	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至175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至235元/人/月。	按新标准执行并完成补发工作。	民政局 财政局 残 联	3月底	已完成。从2020年1月开始，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已按提标文件标准执行，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至175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至235元/人/月。
	▲5	统一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调高至90%以上。		医保局 财政局	12月底	<p>已完成。</p> <p>一、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江府〔2019〕40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城乡居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医疗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18〕567号）文精神，政策调整后，我市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已达到90%以上。</p> <p>二、根据江府40号文件规定，我市截至2020年11月止，共经办困难居民医疗救助26136人次，审核发放医疗救助资金1075.81万元。</p>
二、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政策	▲6	推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五邑家政”三大工程。开展全民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各类劳动者1000人，其中培训“粤菜师傅”100人次以上；培训家政服务从业人员350人次。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推动重点群众就业创业，力争城镇新增就业5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00人。	培训各类劳动者350人，“粤菜师傅”30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150人，城镇新增就业20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00人。	人社局	6月底	已完成。已出台《恩平市深入推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工作方案》。根据广东省人社厅5月28号发出的《关于恢复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活动的通知》，线下培训正在有序的恢复当中。鼓励企业和劳动者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技能培训，做好技能提升工作。1月至今，已培训各类劳动者1026人，其中培训“粤菜师傅”193人；培训家政服务从业人员573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97人。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2月底	

事项	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三、促进教育优质发展	▲7	推进学前教育健康普惠发展，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合计达到80%以上。新（改）建2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公办学位800个。	完成东成金坑、恩城东安2所公办幼儿园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可行性研究。	教育局	3月底	已完成。全市共有幼儿园49所，其中公办幼儿园21所。全市在园幼儿14594人，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7369人，占比达50.5%；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12624人，占比达86.6%，已完成省下达的“5080”目标。恩城中心小学东安幼儿园改建工程已落实建设资金，并于10月进场动工建设，已完成工程量约50%，年底前完成建设。东成第一幼儿园（金坑幼儿园）建设工程，现已成立项、地质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图纸审核等前期工作。
			完成东成金坑、恩城东安2所公办幼儿园图纸审核、预算审定、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6月底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我市东成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延期开展，要求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多方筹措资金解决该园建设问题，抓紧启动该项工程建设。
			完成东成金坑、恩城东安2所公办幼儿园报建，并进场动工建设。		9月底	
			完成东成金坑、恩城东安2所公办幼儿园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12月底	
	8	落实教育优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优化中小学校规划布局，改（扩）建2所中小学校，增加学位1500个。	完成平东中学校门楼及校道改造、东安中学校门口及围墙建设。完成平东中学学生宿舍楼B幢、厨房，东安中学教学楼主体建设。2020年两所学校分别完成投资1595万元、1580万元。	教育局	12月底	已完成。平东中学、东安中学两所学校已全面动工建设，平东中学校门楼及校道工程、东安中学校门口及东南面围墙工程已完成建设，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事项	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9	实施卫生人才引进奖补计划，大力引进和培养医疗卫生人才，提升全市医疗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卫健局 人社局	12月底	已完成。积极落实《恩平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方案》，加强卫生人才政策的宣传力度，我局印制了1万余份卫生人才政策宣传资料并发放到全市各有关学校，并通过在微信等媒体转发信息和接受群众电话咨询等方式，力求在社会上营造出良好的宣传氛围，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截至目前，与我局签约的定向培养医学生共有7人，从外地引进人才有3人。
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10	加快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年底前投入使用。	完成综合大楼二次装修70%；住院大楼装修50%。 完成综合大楼、住院大楼二次装修工程、智能信息化、特殊科室工程100%，后勤综合楼工程完成80%。 完成各项工程验收，进行各种设备运行调试。 完成新院整体搬迁，并投入使用。	卫健局	3月底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已完成。恩平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全面建成并完成整体搬迁，12月28日正式投入使用。

事项	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11	2020年底前，完善我市疫苗接种管理体系建设，建设和改造市疾控中心冷链系统，实现14家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	完成所有接种单位统一使用省接种系统平台。	卫健委	3月底	已完成。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管理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卫〔2019〕75号）文件要求，分别开展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冷链配送系统、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等重点工作。按照上级部署，我市分别开展了市疾控中心疫苗冷链配送系统建设和14间预防接种单位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目前，已完成市疾控中心冷链系统建设，实现了14家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
			完成接种单位扫码设备和电脑等设备的配置。		6月底	
			完成疾控疫苗运输车的配置。		9月底	
			完成疾控中心冷链系统建设和14家接种门诊的标准化建设。		12月底	
▲12		大力推进医疗健康信息便民攻坚行动，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2020年，完成我市2间二级医疗机构与江门市区域卫生健康平台互通、数据共享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完成2间二级医疗机构与江门市区域卫生健康平台互通。	卫健委	6月底	已完成。我市二级医疗机构与江门市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的对接工作由江门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关于全面开展江门市区域卫生计生平台数据对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市人民医院、五邑中医院恩平分院已完成与江门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完成2间二级医疗机构与江门市区域卫生健康平台数据共享、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12月底	

事项	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五、加大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13	坚持“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用农产品种养殖环节的源头治理，完成抽检农产品600个定量检测任务，加快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建设，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应用，推动区域内“三品一标”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100%实行追溯管理。	全面开展农产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全年农产品安全定量检测任务50%。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6月底	已完成。已制定《2020年度恩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方案》，明确655个定量检测任务，现已完成。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应用，全市225个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目前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开具率约达到74%。区域内“三品一标”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100%实行追溯管理。
			完成农产品安全抽检工作年度任务。		12月底	
	▲14	全面提升食品监督抽检效能，建设食品安全年抽检监测管理平台，提高监督抽检的针对性和靶向性，严防问题食品流入人民群众的餐桌，全市完成不少于1997批次食品抽检任务，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6批次。	组织食品抽检信息系统培训，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全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50%。	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6月底	已完成。2020年“每千人6批次”市场监管局全年抽检任务共1404批次，目前已完成1404批次，完成率为100%，其中不合格16批次，不合格率为1.14%。
			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年度任务。		12月底	
	▲15	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在全市14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展以蔬菜类、水产品类和肉类等为主的快速检测，及时公示快检信息，对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全年快检批次不少于5.76万批次，全面倒逼食用农产品生产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完成新一轮快检招投标工作，完成检测不少于2.8万批次。	市场监管局	6月底	已完成。2020年1月1日至12月10日，在市14家农贸市场累计完成蔬菜、水产品及畜禽肉蛋类食用农产品快检共计64644批次，筛查发现阳性不合格样品363批次，督促销售者对阳性产品采取下架、销毁共计407.72公斤。
			累计完成检测不少于5.76万批次。		12月底	

事项	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五、加大市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	▲16	全面加强校园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分级100%达到B级以上，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阳光工程全覆盖，让全市师生吃得安全放心。	30%学校食堂上线连接江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	市场监管局 教育局	6月底	已完成。我市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学校食堂（含幼儿园食堂）共112家，应进行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的学校食堂108家，已完成108家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等级评定。其中，A级31家、B级77家，均为B级以上，量化分级完成率100%。
			完成全部学校食堂上线连接江门“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		12月底	我市正常供餐的110家学校食堂已全部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系统，接入完成率为100%。
六、着力解决群众饮水难题	▲17	加大对农村安全饮水的投入，完成322条革命老区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受益人口3.6万人。	制定县级革命老区自然村集中供水实施计划。	水利局 各镇（街）	3月底	已完成。加大农村安全饮水的投入，按照台账建立倒逼机制等措施，已完成322条革命老区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受益人口3.6万人，按时间节点完成全年任务100%，已完成全市革命老区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完成各宗革命老区自然村集中式供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		6月底	
			完成322条革命老区自然村集中式供水项目建设施工工作。		12月底	
▲18		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逐步解决全市自然村集中供水。	完成县级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方案编制。	水利局 各镇（街）	3月底	已完成。已完成恩平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实施方案的编制；完成各宗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程年度项目前期工作，建立相关台账，实现倒逼机制；根据实施方案，2020年年度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为完成革命老区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按照时间节点，已全面完成全市革命老区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工作。
			完成各宗自然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年度项目建设施工工作。		6月底	
			完成各宗自然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年度项目建设施工工作。		12月底	

事项	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七、持续改善交通出行条件	19	完成县道X839湴高线（原乡道Y585江泮线）江洲水泥厂至太平村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	完成路基及涵洞施工。	交通运输局	3月底	已完成。已建成通车，完成总投资1101.09万元。
			完成路面基层施工。		6月底	
			完成砼路面捣制。		9月底	
			完成工程建设。		12月底	
七、持续改善交通出行条件	20	加快新汽车客运站建设。	推进新汽车站土建及主体工程建设。	交通运输局 恩平汽车总站	12月底	未完成。项目1月5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动工建设。 未完成原因：责任单位工作主动性、预见性不足，项目资料收集、工程报批等前期工作滞后，影响工程前期的进度，导致项目未能按全年的时间节点推进。
	21	推进县道X537泉林路段建设。	完成清理表土工作。	交通运输局 东成镇	3月底	已完成。已按计划完成路面基层及涵洞施工。
			完成路基施工。		6月底	
			完成路面底基层。		9月底	
			完成路面基层及涵洞。		12月底	

事项	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七、持续改善交通出行条件	22	2021年春节前高铁客运站场路建成通车。	01标：完成路基填筑、涵洞工程施工；02标：完成桥梁附属工程及涵洞施工，完成路基填筑。	交通运输局 资产办	3月底	已完成。高铁客运站场路于1月25日正式通车。
			01标：完成南昌通道桥、狗山塘大桥施工，完成碎石垫层、管廊砌筑和防护工程建设；02标：完成管廊建设、完成沿线防护和排水设施建设。		6月底	
			01标：完成管廊桥安装、路面基层和机电工程；02标：完成路面给排水及路面附属工程施工，完成基层铺设。		9月底	
			完成沥青路面施工及机电、交通设施，基本完成主体工程。		12月底	
▲23	▲23	(1) 完成国道G325线塘洲至竹排段路面改造工程。	完成项目施工招标。	公路事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	3月底	基本完成。完成右幅主线工程施工，正在进行左幅路面铣刨，旧路病害处治、新建水泥砼路面段、县道X559平交口、下槎桥、路缘石等施工。 基本完成原因：由于县道X559恩城端涵洞自来水管仍未迁移，影响X559平交口施工开展。
			进场施工。		4月底	
			完成改造工程。		12月底	

事项	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七、持续改善交通出行条件	▲23	(2) 省道S276线禄平村至锦绣嘉园段改扩建工程争取6月份动工。	完成项目立项工作。	公路事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 恩城街道	3月底	基本完成。已完成项目立项、施工图设计、环评、施工监理招投标公告等工作。 基本完成原因：本项目范围内沿线的管线比较多，需要对管线进行详细的勘测；各项服务单位选取需要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进行采购，需要一定的时间，超出了原来的计划，导致现阶段工作比计划落后。
			完成施工图设计、会审及上报审批等前期工作。		7月底	
			完成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工作。		8月底	
			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9月底	
			进场施工。		10月底	
	▲24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35公里，改造危桥2座。	完成方案设计。	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	3月底	已完成。已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35公里，改造危桥2座，已全部完工并已投入使用。
			成立立项。		6月底	
			完成施工图设计，进场动工建设。		9月底	
			全部建成通车。		12月底	
	25	完成君堂大桥建设。	完成桥梁下部结构及引道路面下基层建设。	交通运输局	3月底	已完成。目前，桥梁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完善附属安全设施，预计春节前可以正式通车。
	完成桥梁梁板预制及引道路面基层。	6月底				
	完成桥梁梁板安装及引道砼路面捣制施工。	9月底				
	建成通车。	12月底				

事项	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八、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26	高质量推动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试点工作。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达到“八有”指标，并100%实现有序退出，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完成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和饮水安全保障；总结低收入帮扶政策改革成效；确保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达到“八有”指标完成100%实现有序退出，并通过江门市级验收。	农业农村局	6月底	已完成。现行标准下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694户2211人已全部实现脱贫目标并有序退出。全面施行“1+7”低收入对象帮扶改革政策。截止12月中旬，筹措530万元低收入改革资金，投入实施低收入对象“1+7”项目帮扶项目。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12月底	
九、提升城市品质	▲27	完成市新图书馆、博物馆主体工程建设。	完成二层楼板浇筑、二次装修招标。	住建局 文广旅体局 财政局 恩城街道	3月底	已完成。完成“两馆”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年度投资额8020万元。
			完成天面及以下层楼板浇筑、全部砌体、二次装修设计及部分安装工程（消防、给排水、空调、泵房等）。		6月底	
			完成部分安装工程（防烟、电梯、电气等）、幕墙及园建等工程。		9月底	
			完成二次装修工程及主体工程。		12月底	

事项	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九、提升城市品质	28	完成飞马大桥主体工程建设；加快西门大桥和沿江路建设。	飞马大桥完成桩基工程；西门大桥完成钢筋加工场等配套建设；沿江路完成80%的桩基建设。	城管执法局	6月底	已完成。 1、飞马大桥：1月25日，飞马大桥及沿江路（恩平大桥至碧涛苑段）正式通车。 2、西门大桥：完成西门大桥桩基55根，完成76%；系梁15个，完成62.5%；立柱30个，完成62.5%；盖梁13座，完成54.1%；梁板安装40片，完成38%；桥台1个，完成50%。
			飞马大桥完成桥梁主体结构建设；西门大桥完成桩基础建设；沿江路完成80%挡墙工作量建设。		12月底	
九、提升城市品质	29	推进市肉联厂迁建工作。	完成土地挂牌出让审批手续。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恩平分局 圣堂镇	3月底	已完成。肉联厂迁建项目于12月25日动工建设，稍晚于时间进度。
			完成图纸设计、完成市级审查意见。		6月底	
			完善环评、发改立项等相关手续。		9月底	
			动工建设。		10月底	

事项	序号	工作任务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30	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建设468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55%以上。	推进工程前期工作。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40个。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93个。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468个。	住建局 财政局 资产办 各镇（街）	3月底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已完成。经市政府同意调整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任务为387个。目前，已全部建成。
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31	加大力度深入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到2020年，全市152个行政村（村改居社区）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增加污水项目），全市60%以上行政村（村改居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继续完善实行村级保洁长效机制。	38个行政村（村改居社区）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23个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76个行政村（村改居社区）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6个行政村（村改居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114个行政村（村改居社区）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69个行政村（村改居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152个行政村（村改居社区）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92个行政村（村改居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3月底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已完成。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全市100%行政村（居）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60%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投入1120万元用于支持保洁员工资及年底保洁考核奖励，落实保洁工作制度，100%配齐村庄保洁员。由各村保洁员负责村庄卫生保洁工作，确保农村公厕卫生洁净。

注：带“▲”号的为江门市考核事项。